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 粤1802民诉前调19863号

众保交通互助（山西）有限公司(法人：朱俊红):本院受理原告林家宝与被告众保交通互助（山西）有限公司保险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费12707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7日16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源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